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住宿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住宿宿舍之申請、分配、收費、退住及住宿管理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
第三條 申請及分配

- 一、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可申請住宿本校宿舍。
- 二、研究生以二人住宿一間宿舍為原則。
- 三、住宿期間：第一學年：新生註冊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；第二年以後：8 月 1 日起起至畢業止。如提前畢業，不退住宿費。
- 四、宿舍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依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分配。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私自轉讓他人。

第四條 退宿

- 一、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，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本校研究生資格時，應於一週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。
- 二、因其他原因欲退宿，或違反住宿規定，經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勒令遷出者，應依核准期限遷出。

第五條 宿舍管理規則

- 一、宿舍區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。
- 二、請愛惜各項公物及設施，不得攜出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三、應共同維持宿舍之清潔，丟棄物應分類置於垃圾桶內，並每日傾倒於指定場所。
- 四、電燈、水龍頭應隨手關閉，以節約水電。
- 五、宿舍門禁時間：每日 0000 至 0500 時，門禁時間禁止進出宿舍。
- 六、寢室內除檯燈、電扇、收錄音機、吹風機、個人電腦外，禁止使用其他電器，以策安全。
- 七、宿舍全面禁菸(火)、禁止酗酒、禁食檳榔、嚴禁賭博、偷竊、散佈謠言及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- 八、嚴禁攜帶或存放危險品、易燃物、武器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，並

不得燃燒任何物品。

九、個人內務應保持整齊清潔。

十、離開宿舍請保持服儀整齊，不得穿著拖鞋，無袖上衣及短褲進出宿舍，以維端莊形象。

十一、換洗衣物應在指定位置晾晒，不得在寢室晾晒。

十二、會客應於危機處理中心會客室或宿舍會客室接待親友，不得在宿舍寢室內會客及留宿親友。

十三、嚴禁男生（女生）進入女生（男生）宿舍，以維住宿安全紀律。

十四、未經許可嚴禁擅自將非住宿人員帶進宿舍。

第六條 收費

一、每人每學期收費 9000 元(含寒暑假)，另收宿舍磁卡押金 100 元，於退宿時歸還。學生如因研究需要，須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住宿期間外之時間住宿，經所長同意後另案申請並收費。

二、收費金額若有變動，依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